

#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團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團。

第二條 本團以聯絡團員情誼及校務諮詢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團會址設於國立彰化高級中學(彰化市中興路七十八路)

## 第二章 團員

第四條 凡曾擔任本校家長會會長及現任會長者為本團當然成員。

第五條 本團設顧問若干人，敦聘關心校務及社會賢達人士組織之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 本團之最高權利義務機構為團員大會。

第七條 凡本團團員均享有參加團員大會、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。

第八條 凡本團團員應有繳納會費及提供校務諮詢之義務。

##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九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、副團長一人、總幹事一人。

第十條 團長

一、為本團負責人，代表本團參加各項活動。

二、綜理本團一切事務。

第十一條 副團長

一、由本校現任家長會會長擔任之。

二、襄助團長處理本團事務。

第十二條 總幹事

一、由本校現任家長會總幹事擔任之。

二、執行本團議決事項及團長交辦事務。

第十三條 團長於第一次團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團之會議依會議規範行使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團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臨時會由團長召集不在此限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本團團員每人繳交年費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團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彰化高中家長會長團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壹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，努力向上之學生，協助其發揮潛能，達成升學志願。
- 貳、經費：本獎學金由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家長會提供，經家長會會計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核發之。
- 參、獎助辦法：
- 一、名額：不限年級，共十名。
  - 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- 肆、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  - 二、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三、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庭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伍、申請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 日(二)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(三)止。
- 陸、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在教務處註冊組網路公告欄「資料下載」下載表格，或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空白申請表格，並填妥資料。
  - 二、請導師或任課教師一位填列推薦意見。
- 柒、審查
- 一、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  - 二、受獎學生公佈後，另行擇期頒發。
- 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